

证券代码：400087

证券简称：R金亚1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三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调解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亚科技”）于近日收到成渝金融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三份《民事调解书》（（2024）渝87民初657号、（2024）渝87民初585号之一、（2024）渝87民初585号）。

根据所收到的《民事调解书》显示，法院已对原告张顺天等3人诉公司及关联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进行审理和调解，并经当事人自愿调解，达成相关协议，法院予以确认。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调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调解背景

上诉人张顺天等3人因与被上诉人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亚科技公司）等被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相关协议。

（二）调解各方当事人

1、（2024）渝87民初657号

调解方1（原告）：张顺天

调解方2（被告一）：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解方3（被告二）：周旭辉

调解方 4（被告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调解方 5（被告四）：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2024）渝 87 民初 585 号之一

调解方 1（原告）：郑繁荣

调解方 2（被告一）：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解方 3（被告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调解方 4（被告三）：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3、（2024）渝 87 民初 585 号

调解方 1（原告）：陈超明

调解方 2（被告一）：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解方 3（被告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调解方 4（被告三）：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三、《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

（一）《民事调解书》（（2024）渝 87 民初 657 号）载明：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1.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前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张顺天造成的损失 15,063.85 元；2. 周旭辉对本调解协议第一项确定的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调解协议第一项确定的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义务在 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本调解协议第一项确定的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义务在 2%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5. 原告张顺天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6. 案件受理费 176.00 元，减半收取 88.30 元，由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旭辉负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 10%范围内负担，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在 2%范围内负担。

（二）《民事调解书》（（2024）渝 87 民初 585 号之一）载明：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1.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前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郑繁荣造成的损失 4,332.68 元；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调解协议第一项确定的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赔偿义务在 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本调解协议第一项确定的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义务在 2%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 原告郑繁荣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5. 案件受理费 50.00 元，减半收取 25.00 元，由郑繁荣负担。

（三）《民事调解书》（(2024)渝 87 民初 585 号）载明：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1.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前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陈超明造成的损失 76,579.28 元；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调解协议第一项确定的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义务在 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本调解协议第一项确定的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义务在 2%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 原告陈超明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5. 案件受理费 2,624.00 元，减半收取 1,312.00 元，由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 10%范围内负担，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在 2%范围内负担。

四、《民事调解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调解书经成渝金融法院予以确认，并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公司将持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民事调解书》（2024）渝 87 民初 657 号、（2024）渝 87 民初 585 号之一、（2024）渝 87 民初 585 号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